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113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公告

★申請期限：**113 年 10 月 7 日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止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★申請表格及各項獎學金詳細申請要點請參閱系網。

★有達申請條件者，皆可提出申請（紙本資料只需繳交一份）。

★繳交紙本資料前，請務必先上網填寫表單。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61OAR>） QRcode:



★完成網路表單填寫及紙本資料繳交至系辦後，才屬完成申請手續。

★其他事蹟或事項(請勾選或以列點方式填寫，並均須檢附證明文件，如與正本不符或無法提供證明文件，均不列為審核資料)

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113 學年度獎學金一覽表如下:

獎學金	名額	獎學金金額	申請資格	申請條件	檢附資料
農化、食品系系友獎學金	1.研究生 2 名 2.大學生 4 名	每名新台幣壹萬元	一、本系碩士班、博士班二年級一般生(不含延修生)。 二、本系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(不含延修生)。	前一學年大學部學業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碩、博士班學業成績八十五分(含)以上，無任何一科停修且不及格者，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。	1.申請表格 2.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壹份 <small>需至教務處申請正式學年成績單)</small>
屏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獎學金	1.研究生 1 名 2.大學日間部、進修部計 4 名	每名新台幣陸仟元		一、前一學年大學部學業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碩、博士班學業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無任何一科停修且不及格者，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。 二、具鄉鎮市(區)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第一優先。	
張森發老師獎學金	1.研究生 1 名 2.大學部 1 名(含進修部)	每名新台幣壹萬元		前一學年大學部學業成績八十五分(含)以上，研究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五分(含)以上，無任何一科停修且不及格者，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。	
江英書系友獎學金	1.研究生 1 名 2.大學部 1 名(含進修部)	每名新台幣壹萬元		前一學年大學部學業成績八十五分(含)以上，研究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五分(含)以上，無任何一科停修且不及格者，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。	
元祖食品獎學金	研究生 2 名，大學日間部、進修部共 8 名 共計 10 名	每名新台幣壹萬元		一、學業成績與研究上表現優異者 (一)研究所申請者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無不及格及無停修之課程，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並提供研究摘要一份(500字以內)。 (二)大學部申請者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無不及格及無停修之課程，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。 二、本系同學在專業技術發展上表現突出者申請條件： (一)本系研究所學生與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(不含延修生)。 (二)在本系修習期間，參與國內、外食品專業技術發展比賽獲獎者，譬如「台灣食品產業創新競賽」，團體獲獎者得以團體申請獎勵。 (三)在本系入學期間考取食品相關之專業證照，包括食品技師、營養師、高普考及格、技術士乙級以上證照等。	
開元食品獎學金	研究生 2 名，大學日間部、進修部共 8 名 共計 10 名	每名新台幣壹萬元		一、研究所申請者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無不及格及無停修之課程，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。 二、大學部申請者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無不及格及無停修之課程，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。 三、其他特殊事項，如至開元食品實習，表現優異能促進本系與開元食品間之產學間合作，有具體事證者。 四、申請同學若遇學業成績表現相同時，以具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為優先。	
新城國際獎學金	研究生 2 名，大學日間部、進修部共 8 名 共計 10 名	每名新台幣壹萬元		一、研究所申請者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無不及格及無停修之課程，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。 二、大學部申請者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無不及格及無停修之課程，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。 三、其他特殊事項，如至新城國際實習，表現優異能促進本系與新城國際間之產學間合作，有具體事證者。 四、申請同學若遇學業成績表現相同時，以具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為優先。	
楊福金系友獎學金	4 名	每名新台幣陸仟元	具僑生(含外籍生)身分，以馬來西亞地區為第一優先，其次為其他地區。並須為本系碩士班、博士班二年級一般生(不含延修生)、大學部二至四年級學生(不含延修生)。 *非僑生請勿申請	前一學年大學部學業成績七十五分(含)以上，碩、博士班學業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無任何一科停修且不及格者，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。	

